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12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

商 标

锄掌门·春

申 请 人 何盛荣

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城北街道中山五路33号912房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农业用杀菌剂；杀寄生虫剂；除草剂；灭鼠剂；灭幼虫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驱昆虫剂；杀昆虫剂；杀虫剂；杀螨剂